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83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孔婕安

姚宣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意森律師

方道樞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陳佳鴻

被上訴人即

視同上訴人 王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
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林于人

法官 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學妍伶